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州市社保局关于 2018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部门主体责任、绩效自评全覆盖、评价客观真实”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我局 2018 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49 号）精神，2015 年我市出台了《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赣市府办字〔2015〕43 号），凡具有赣州市户籍且按规定参加了江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到龄时符合在我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待遇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因生活困难等原因无能力继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个体参保人员均可申办，退休前贷款利息由财政贴息。

本项目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093978 万元，覆盖人数为 25 人。

（二）绩效目标

本项目开展为保证困难群众参保，提升困难群众的参保率，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退休后晚年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全面客观了解 2018 年度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参照年初预定指标值，对比全年实际值，得出绩效指标最终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关于加大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8〕8号）文件要求，我局通过政策宣传，督促指导绩效考核等形式着力推进全市养老保险助保贷款政策实施，为因生活贫困而中断缴费的参保群众提供帮助。同时，做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保障城镇困难群众老有所养的权益。2018年，全市共为334人办理了助保贷款业务，贷款金额达1349.03万元，已办理退休124人。2018年财政拨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贴息资金覆盖人数25

人，涉及金额 2.093978 万元。

资金使用按照规定，按照覆盖的人数，涉及的金额，及时向财政请款，及时进行拨付，资金使用过程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按照健全的管理使用制度，避免了资金的浪费，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提高了社会公众的认可度，保证了困难群众的参保，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使服务对象零投诉，资金申请的金额执行率百分之百。

四、绩效分析

按照年初预定绩效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资金执行率等四方面进行客观分析，2018 年本项目完成年度总目标。

五、成功经验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开展顺利。通过自评工作，对本部门 2018 年度的专项资金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对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再一次明确了部门主体责任，对 2019 年度的项目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主要经验有如下几点：

（一）项目自评指标制定的合理性。自评的指标需要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制定，确保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和资金执行率四个指标都能合理体现。

（二）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性。项目资金的支出需要有

完善的管理制度，同时，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要用财务监控设施，对全过程进行管理，可以有效避免资金的浪费，确保专款专用，及时跟踪。

（三）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评定的客观性。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价，需要对每一项年初制定的指标进行认真对照，确保客观。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可以从投诉率进行判定，确保客观。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管理。对本部门各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继续加强管理，及时跟踪对照项目年初预定目标。

（二）加强信息公开机制。及时了解社会公众诉求，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将项目必要指标、评价结果信息等及时公开，提高评价结果的透明度，提升绩效、责任意识。

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6月25日

附件2: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10分)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100万元	2.093978万元	2%	2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万元	2.093978万元	2%	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保证困难群众参保,提升困难群众的参保率,实现应保尽保,保障困难群众退休 后晚年生活质量。				2018年,全市共为334人办理了助保贷款业务,贷款金额达1349.03万元,已办理退 休124人。2018年财政拨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贴息资金覆盖人数25人, 涉及金额2.093978万元。保证困难群众参保,提升困难群众的参保率,实现应保尽 保,保障困难群众退休后晚年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50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的覆盖人数	5	≥20人	25人	资金覆盖人数大于等于20人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资金支出符合规定	5	
	资金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采取必要监控措施	采取了必要的财务监控设施 管理项目资金	5		
	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率	10	资金支付及时	及时支付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1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浪费率	10	≤1%	0	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控制成 本,降低资金浪费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认可度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对项目完成情况认 可度提升	10		
		保证困难群众的参保	10	保证困难群众的参 保	保证困难群众的参 保	保证困难群众的参保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	1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此三类退休人员幸福感有所 提升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10	≤1%	0	投诉率低于1%	10		
总分							9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评分标准:(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